

# 至全面意外傷亡保障計劃

## Comprehensive Accident Benefit Plus CABP



- 高達120萬元保障及24小時全球意外保障
- 意外醫療費用、住院及入息津貼
- 意外傷殘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 公共交通意外雙倍保障

### 意外醫療費用津貼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可獲賠償實際的醫療開支<sup>1</sup>，每宗意外的賠償最高可達保障額的6%，索償宗數不限，而保障範圍包括由醫生、註冊物理治療師<sup>2</sup>、註冊脊醫<sup>2</sup>所提供的各項診療、手術、治療、X光檢查、護理、物理治療、門診治療及中醫師提供的跌打<sup>3</sup>治療。

### 意外住院津貼

為讓你倍感安心，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要住院達8小時或以上，每週可獲1.5%保障額的意外住院津貼，每宗意外最長可獲發津貼達52星期，讓你自由運用。

### 意外入息津貼

若受保人因意外導致暫時性傷殘達一星期或以上，便可獲發放意外入息津貼<sup>4</sup>，每宗意外最長可獲發津貼達52星期。

暫時完全傷殘	每週0.70%保障額
暫時部份傷殘	每週0.35%保障額

### 意外傷殘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導致傷殘，最高可獲發放一筆過100%保障額的現金賠償<sup>4,5</sup>。

### 意外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遇上嚴重意外而導致身故，受益人將獲發放100%保障額的現金賠償<sup>4,5</sup>。

### 雙倍保障

若受保人於下列地方/情況下意外受傷，則各項保障項目的賠償金額均會以雙倍計算<sup>6</sup>，惟意外醫療費用津貼除外：

- 固定路線陸上公共交通工具的繳費乘客；或
- 劇院、酒店、體育場、購物商場或醫院內發生火警，而受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地；或
- 升降機內（建築地盤及礦場的升降機除外）

另外，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在醫生建議下於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達8小時或以上，意外住院津貼亦會以雙倍計算<sup>6</sup>。

「至全面意外傷亡保障計劃」一覽表

保障項目		
意外醫療費用津貼	賠償實際費用－最高為6%保障額(每宗意外計)，意外宗數不限	
意外住院津貼	每週1.50%保障額(每宗意外最長可獲發津貼達52星期)	
意外入息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暫時完全傷殘 每週0.70%保障額</li> <li>• 暫時部份傷殘 每週0.35%保障額</li> </ul> (每宗意外最長可獲發津貼達52星期)	
意外傷殘保障	<u>保障額百分比</u>	
	喪失單眼 / 雙眼視力	100
	喪失視力但仍能感光	50
	喪失 <sup>7</sup> 一肢或以上	100
	嚴重燒傷(全身受到達20%或以上的三級程度燒傷)	100
	喪失聽覺	
	• 雙耳	80
	• 單耳	20
	喪失說話能力	50
	喪失 <sup>7</sup> 一隻手的拇指及四隻手指	75
	喪失 <sup>7</sup> 四隻手指	40
	喪失 <sup>7</sup> 一隻拇指	
	• 兩節	30
	• 一節	15
	喪失 <sup>7</sup> 手指：食指 / 中指 / 無名指 / 尾指	
	• 三節	10/7/5/4
• 兩節	8/6/4/3	
• 一節	5/3/2/2	
喪失 <sup>7</sup> 腳趾		
• 單足所有腳趾	15	
• 大趾 — 兩節	5	
• 大趾 — 一節	2	
• 其他腳趾 (每隻)	2	
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100%保障額	
意外身故保障	100%保障額	
雙倍保障	適用於「意外住院津貼」、「意外入息津貼」、「意外傷殘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	

## 保單資料

<b>保單類別</b>	基本 / 附加計劃
<b>保單貨幣單位</b>	<b>香港保單</b> 美元 / 港元 <b>澳門保單</b> 基本計劃 – 美元 / 澳門元 附加計劃 – 美元 / 澳門元 / 港元
<b>每年保費</b>	職業類別 1    5.00 職業類別 2    8.75 職業類別 3    12.50 (每1000元保障額計算)
<b>繳費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續保</li> <li>•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繳付</li> </ul>
<b>最低保障額</b>	10,000美元 / 80,000港元 / 澳門元 (如為基本計劃, 每年最低保費為100美元 / 800港元 / 澳門元)
<b>最高保障額</b>	150,000美元 / 1,200,000港元 / 澳門元 <sup>8</sup>

## 投保資料

<b>投保年齡</b> (以上次生日年齡計算)	18 - 60歲
<b>保障年期</b>	至65歲
<b>繳付保費年期</b>	至65歲

- 1 若受保人從其他保險計劃已獲得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只可獲其他計劃未賠償的醫療費用餘額。
- 2 接受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脊醫治療前必先由醫生建議。
- 3 同一受保人每個日曆年內於本公司可獲跌打服務津貼最多5次(不包括由中醫師處方的口服藥物之費用), 每次最高賠償金額為15美元/120港元/澳門元。本公司保留要求受保人在接受相關治療前獲醫生確定遭遇意外受傷及於每次續保時修訂或終止向同一風險級別的受保人提供跌打服務津貼的權利。
- 4 每宗意外的意外入息津貼、意外傷殘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的100%; 若符合雙倍保障的情況下, 則最高賠償總額為保障額的200%。
- 5 在意外傷殘保障、意外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或意外身故保障作出任何賠償後, 本計劃便會自動終止。
- 6 即使在同一意外符合兩項或以上情況, 賠償金額亦只可獲雙倍計算一次。
- 7 永久性完全喪失功能亦當作喪失肢體。
- 8 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投保的所有意外保障計劃的總保障額設有上限, 詳情請向本公司查詢。

## 重要資料

###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 如本保障為基本計劃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受保人65歲。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 保單的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 如本保障為萬用壽險計劃的附加保障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65歲, 或(2)本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年期完結時, 以較早者為準。如所屬之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費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 而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 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 如本保障為非萬用壽險計劃的附加保障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1)受保人65歲, 或(2)本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時, 以較早者為準。

如所屬之基本計劃提供自動保費貸款:

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將會生效。如逾期未繳付的保費加上任何尚未償還的保單債項超過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當時的最高貸款額, 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如所屬之基本計劃沒有提供自動保費貸款:

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 保單及其所有保障將會終止。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 保單/附加保障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本保單/附加保障
- 在意外發生後, 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獲支付意外身故及傷殘賠償時
- 受保人身故

**如本保障為基本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保單亦將會終止：**

- 寬限期屆滿（除非自動保費貸款適用）
- 除意外身故及傷殘賠償外，於每年續期時，我們於保單週年日的30天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該等保障不獲續保

**如本保障為附加保障，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附加保障亦將會終止：**

- 本附加保障所屬之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已繳付所有保費或已轉變為減額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於每年續期時，我們於保單週年日的30天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附加保障不獲續保

**保費調整**

如接獲所需保費，保單/附加保障會於每個保單週年獲續期一年。在每次續期時，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保留隨時更改保費之權利。保費會因應某些因素而作出調整，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萬通保險過去的索償紀錄、開支及預期未來的醫療通脹。

**通脹風險**

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即使萬通保險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

**信貸風險**

本計劃由萬通保險承保及負責，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因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將不獲賠償：

- 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狀況下受傷；自傷身體；酒精或藥物中毒（由醫生處方除外）；吸入氣體（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則除外）；
- 因戰爭或民間騷動引致；犯法、企圖犯法或拒捕；
- 參與任何駕駛或騎術賽事；專業運動；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潛水活動；乘搭或駕駛任何飛機（除非為民航機的持票乘客）；
- 生育或懷孕、小產、墮胎及因上述情況而引致的傷殘

**提供資料責任及未符合這要求的後果**

在投保時，你/你們必須提供一切知悉或據常理知悉的資料，因萬通保險會按照所提供的資料評核接受投保及決定保險條款。提供資料的責任將會在投保申請表的簽署日期或任何補充文件的簽署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 完成。你/你們若不清楚某一事項是否重要，請將該事項填寫於申請書內。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該保單可能因此而作廢。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為其於香港續發之保單，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www.ia.org.hk/tc/levy。

**保單冷靜期及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7樓/ 澳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個曆日內，或向你/ 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收到書面要求。於收受書面要求後，保單將被取消，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適用於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垂詢，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2533 5555 / 澳門(853) 2832 2622。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08室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